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新營區新北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黃宏勝



學歷

景山國小
布袋國中
協志工商

經歷

後鎮派出所義警(分隊長)，台南市明德慈善社(理事)。
新北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塩水武廟志工群(總幹事)。
柳營慈靈宮顧問團(副團長)。
布袋天中天聖威殿(委員)。
順益汽車新營所(所長)

政見

1.爭取里內增設YouBike。
2.爭取增加里內監視器，防止治安死角。
3.主動關懷中低收入戶。
4.關懷獨居長輩，爭取共餐陪伴。
5.爭取公園增設公園運動器材。
6.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維護社區衛生。
7.改善排水系統，避免淹水。
8.不定期舉辦活動，促進鄰里感情。
9.建立LINE社群，社區問題即時反映。

基本資料

出　生:59年
年月日:10月3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沈振南



學歷

新民國民小學
南新國中畢

經歷

新北里第6~8屆十三年里長
新北里社區發展協會(創會八年理事長)
台南縣國際同濟會2000~2001年(會長)
新民國小家長會77~79年度(會長)

政見

1.福園設施回饋金，全數由本里里民分享，並嚴格監督火葬場品質。
2.加強里內環境、排水等整頓策劃，並積極爭取區公所編撥建設經費，提高里民生活品質，確保里民健康快樂。
3.專業服務里民，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協助各項福利之申辦。

基本資料

出　生:45年
年月日:8月27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3 陳登山



學歷

新營國小、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經歷

中華民國木工業職業工會副理事長。
大台南木工業職業工會理事長。
台南市新營區儲蓄互助社理事。
新營區鎮南殿五穀王廟委員。
台南市新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營分局後鎮警友站顧問。
台南市職業總工會顧問。
新營區新北里第一屆～第四屆里長。

政見

①全心全力服務里民。
②里社區活動，增進里民聯誼。
③配合市政府加強監視器裝置預防犯罪。
④加強道路標誌視線號誌。
⑤新北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⑥配合路線單位路線地下化。
⑦照顧老人關懷弱勢等。
⑧里內排水設施、照明設施。
⑨閒置公有、私人用土地綠美化。

基本資料

出　生:42年
年月日:7月1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4 余筱琪



學歷

嘉義市崇文國小
嘉義市大業國中
嘉義市興華中學幼保科

經歷

嘉義市以馬幼稚園教師
新進國小愛心媽媽
新營勝天宮慈善功德會志工
臺南市新北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

政見

1.爭取新北里各項建設 美化道路環境整潔
2.關懷里內長者 弱勢家庭 幫助傷殘 低收入戶 獲得社會協助
3.結合社會資源 辦理各項活動 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基本資料

出　生:57年
年月日:1月17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處	候選人相片處	姓名處	政黨名稱處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